**附表 輔導內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

| **獎助補助項目** | **獎助金項目** | **學習輔導項目** | **學習輔導內容** | **申請要件及申請日期** |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 **獎助金發放標準** | **承辦單位/分機** |
| --- | --- | --- | --- | --- | --- | --- | --- |
| 課業輔導(獎助金項目1.2項不得重複申請) | 1.學習助學金(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 參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 | 參與課業輔導課程。 | 1.每學期出席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總時數(不分科)需達20小時(含)以上。  2.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1次。  **3.申請日期:9/10-9/30。** |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紀錄單。 | 每次發給3000元。 | 資源教室  校本：1232  人社：1266 |
| 2.學習助學金 | 接受課後輔導或參與讀書會。 |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導或讀書會。 | 1.每學期出席率達70%。  2.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1  次。  **3.申請日期:9/10-9/30。** | 參與輔導之出席紀錄。 | 每次發給3000元。 | 學務處/1240 |
| 3.學業優異/進步獎勵 | 正式課程 |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導或讀書會。。 | 經輔導並符合以下申請要件:  1.學期成績為各班前15%之學生。  2.兩學期總平均依進步幅度給予獎助。  3.以上兩者不得重覆申請。  **4.申請日期:9/10-9/30。** | 1.1072當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2.申請成績進步獎者須提供兩學期成績單。(1071、1072)  3.參與輔導之出席紀錄。 | 發放時間:  上學期為10、11、12月；下學期為4、5、6月，每學期分月發給:  1.各班前15%給予3000元。  2.(1)總平均進步5分以內(含5分)1000元。  (2)總平均進步5分以上2000元。 | 學務處/1240 |
| 職涯規劃與輔導 | 4.職涯輔導獎勵金 | 1.參與慈懿業師計畫系列活動，參與二日營、業師講堂課程以及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 1.參與二日營。 | 1.全程參與二日營。  **2.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學習心得回饋表。 | 1.全程參與二日營核發2000元。 | 職就組/1245 |
| 2.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 1.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2.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學習心得回饋表及總報告 | 2.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核發5000元。 |
| 3.參與業師講堂課程。 | 1.全程參與業師講堂課程。  **2.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學習心得回饋表 | 3.參與業師講堂課程單場核發500元，本項目最高上限2000元。 |
| 2.參與職涯輔導講座、研習或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個別服務等活動。 | 參與職涯輔導講座、研習或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個別服務等活動至少3場。 | 1.須全程參與至少3場。  **2.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學習心得回饋表。 | 達3場者核發1500元獎勵金，每多參加一場多核給一場500元獎勵金，本項目最高上限2000元。 | 學務處/1240 |
| 5.校內行政單位優良服務學習獎勵金 | 透過學生參與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工作態度、應對禮儀、工作倫理、遵守保秘規定、自我時間管理能力等進入職場軟實力。 | 1.參與每學期之校內工讀訓練。  2.在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每月達10小時以上。  3.自我反思與檢討。 | 1.符合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之規範。  2.符合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之考核規範。  3.在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每月達10小時以上。  4.每人每月至多申請40小時。  **5.申請期限:時間另行通知。** | 1.「單位服務考核紀錄表」。  2.「服務學習心得單」。 | 公告時間內，繳交檢附資料，並通過審核後，將給予150元/每小時(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之獎勵金，每月申請 上限 6000  元。 | 課器組/1206 |
|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6.宿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 符合申請資格之住宿同學，擔任宿舍志工或幹部，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成長，給予住宿費折抵及服務助學金 | 1.擔任宿舍志工，協助宿舍環境及安全維護。  2.擔任宿舍協進會自治幹部，推動宿舍自治管理相關事務。 | 1.當學期有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  2.申請宿舍志工當學期必須完成30小時始得折抵。  **3.申請期限:9/10-9/30，志工時數表請於11/15繳回學務處。。** | 1.志工:服務時數登記表。  2.幹部:幹部考核表。 | **志工**:每學期服務滿30小時，核發8200元。  **幹部**:每學期經期末宿舍考評會議審查，依幹部考評標準核予助學金。 | 生輔組  /1228 |
|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7.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獎助金 | 參加社會志願服務與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方案。 | 1.參加各類社會志願服務。  2.參加本校社會服務實踐活動。  3.參加本校做中學服務學習方案。 | 1.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  **2.申請期限:9/10-9/30。** | 1.申請表。  2.服務績效證明。 | 1.發給時間：上學期為10、11、12月；下學期為4、5、6月，分月發給。  2.發給金額：視當年經費額度，核定獎助金額，惟每月最高3000元為限。 |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1770、1771 |
| 8.學習獎勵金 | 參與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下之相關活動(工作坊及部落參訪/服務等) | 參與原資中心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下之相關活動。 | 1.需全程參與活動。  **2.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學習心得回饋表。 | 1000元/每次。 | 生輔組原資中心/1202 |
| 9.幸福成長獎勵金 | 參加「幸福成長營」。 | 1.生活關懷輔導。  2.生活知能輔導(理財知識、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課程)。 | 1.除該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外，經人文處或導師推薦，家庭經濟收入有困難之家境清寒者。  2.需全程參與活動並填寫心得回饋表。  **3.申請期限: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11/15截止。** | 幸福成長營學習回饋表。 | 核予每人1000元助學金。 | 人文處/1542 |
| 證照考取輔導 | 10.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 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報考專業證照，全額補助報名費。 |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 | 1.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報考專業證照即可提出申請。  **2.申請期限:9/10-11/15。** | 1.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到考證明。  2.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同一證照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證照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 全額補助。 | 學務處/1240 |
| 證照考取輔導 | 11.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 | 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考取專業證證者。 |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 | 1.參加學習輔導項目後，考取專業證照即可提出申請。  **2.申請期限:9/10-11/15。** | 1.考取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 獎勵金2000元。 | 學務處/1240 |
| 其他 | 12.校外競賽補助金 | 經由本校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 | 1.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教師專業輔導。  2.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 1.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  2.**申請期限:9/10-11/15。** | 1.相關收據正本。  2.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參賽證明。  4.同一競賽補助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 1.報名費全額補助。  2.交通費以補助國內交通費為限，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含)以下各類等級之票價為主，若需搭乘飛機者另案討論。 | 學務處/1240 |
| 13.校外競賽榮耀獎勵金 | 經由本校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 | 1.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教師專業輔導。  2.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後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獲獎前三名或等同名次者。  1.國際性:至少有3個國家(含)以上(含臺灣)參與競賽  \*大陸、香港、澳門僅能算1個國家(地區)。  2.全國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獎勵。  3.區域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 2個區域(含)以下，且至少5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  4.**申請期限:9/10-11/15。** | 1.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2.相關得獎證明。  4.同一競賽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 | 核發金額:  1.國際級競賽20000元；  2.全國性競賽10000元；  3.區域性競賽5000元。 | 學務處/1240 |